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2020 年 7 月

引言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擬議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及發放相關影像罪發表意見。

背景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2. 在現行法例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關行為曾以下述罪行作出檢控：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遊蕩”，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
- (b)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為第 2 級罰款(現時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c) 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或
- (d)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3. 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共有 275 宗案件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裁定罪成，當中 73%(約 200 宗)涉及在公眾和私人地方使用手提電話拍攝裙底(包括照片和影片)，以及在未經同意下上載私密影像。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換言之，《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的情況。終審法院的判決同樣適用於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條(a)款(“意圖犯罪”)、(b)款(“不誠實地意圖欺騙”)及(d)款(“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詮釋。

4. 鑑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如拍攝裙底或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再適合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作出檢控。

5. 上文第 2 段(a)至(c)項所述的其他控罪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該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或公眾視線可及之處作出的行為，因而未必適用於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為。此外，“遊蕩”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均為簡易程序罪行，刑罰相對較輕，與私密偷拍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尤其是後述罪行往往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對受害人造成長期困擾、侮辱、騷擾和壓力。社會上有強烈的訴求，以及有迫切需要，針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施以刑事懲處。

性罪行檢討

6.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7 月委任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法改會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是法改會就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的一部分。鑑於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社會上的強烈意見，而且有迫切需要訂立新罪行，法改會迅速擬備報告書。在報告書中，法改會建議訂立窺淫罪³，以及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訂立一項特定罪行，並同時顧及下述事宜：

- (a) 應就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
- (b) 應就不論目的為何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
- (c) 上述(b)項應為上述(a)項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項罪行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發生的行為。

³ 據法改會表示，窺淫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

7. 法改會在擬備建議時，研究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窺淫及拍攝裙底的罪行。窺淫罪方面，加拿大(包括發放窺淫所得影像的罪行)、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南威爾士(只涵蓋觀察，另有罪行涵蓋私密視像記錄)和新西蘭(只涵蓋視像記錄，不涵蓋觀察)均有訂立特定罪行。至於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和新西蘭亦有訂立類似罪行。

建議

8. 在擬備立法建議時，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

- (a)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 (b) 尊重性自主權；
- (c) 保護原則；
- (d) 性別中立；
- (e) 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及
- (f) 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法和慣例。

9. 考慮到法改會上述的檢討和諮詢，以及針對有關行為施以刑事懲處的迫切需要，政府全面接納上文第 6 段所述法改會的建議。扼述而言，建基於法改會的建議，政府建議就以下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窺淫(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及
- (b)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而拍攝私密處(後者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

10. 除採納法改會的建議外，政府進一步建議就以下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就上文第 9(a)段，訂立相應的私密窺視罪行(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以作為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
- (b) 發放從上文第 9(a)、9(b)及 10(a)段的行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及
- (c) 在未經同意下發放先前經同意拍攝的私密照片或影片。

下文各段詳述我們的建議。

建議 1 及建議 2：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

11. 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擬訂立一項窺淫罪(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然而，擬議的窺淫罪的範圍並不涵蓋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包括賺取金錢、勒索或報復等)。因此，我們建議訂立一項相應的私密窺視罪，我們亦建議這罪行除了是一項獨立罪行，同時也作為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即在檢控窺淫罪期間，假若唯一未能證明的控罪元素是有關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被告人仍然可就交替罪行私密窺視罪而被定罪)。

12. 我們建議，上述罪行適用於任何人為了得到性滿足(即窺淫)或不不論目的(即私密窺視)，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不論有沒有設備輔助，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使人能夠觀察該私密行為或記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任何人安裝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而目的是使其本人或另一人犯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亦會構成犯罪。“私密行為”的定義見下文第 22 段。

	建議 1	建議 2
罪行	窺淫	私密窺視 (既是建議 1 的法定交替罪行，也是獨立罪行)
目的	為了得到性滿足	不論目的
行為	- 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不論有沒有設備輔助，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使人能夠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 任何人安裝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而目的是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以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操作設備記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建議 1	建議 2
最高刑罰	監禁 5 年	監禁 3 年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諮詢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諮詢問題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建議 3 及建議 4：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

13. 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擬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並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行訂立一項罪行。類似建議 1 及建議 2 的處理，後者將會是一項獨立罪行，同時也是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兩項擬議罪行會涵蓋普遍理解為“拍攝裙底”的行為。

14. 我們建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適用於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受害人的私密處或記錄受害人的私密處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而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無論上述違法行為是在公眾還是私人地方發生，兩項擬議罪行皆適用。

15. 法改會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提出的建議，並不涵蓋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考慮到社會人士對“拍攝裙底”刑事化的訴求更為強烈，加上“拍攝衣領”的定義不如前者般清晰以致實際上可能涵蓋多種情景(例如自拍)，我們認為針對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不應包括“拍攝衣領”。

	建議 3	建議 4
罪行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的罪行 (既是建議 3 的法定交替罪行，也是獨立罪行)
目的	為了得到性滿足	不論目的
行為	- 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受害人私密處或記錄受害人私密處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 - 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 - 適用於公眾或私人地方	
最高刑罰	監禁 5 年	監禁 3 年

諮詢問題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諮詢問題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諮詢問題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諮詢問題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建議 5 及建議 6：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

16. 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處理有關發布、傳閱、出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放從上文第 11 至 15 段所述擬議罪行的行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只規管發布淫褻及／或不雅物品⁴，因此未必適用於諸如數名人士之間私下使用手機傳送裙底影像的行為。此外，儘管現時我們並沒有有關於互聯網或其他媒介轉閱或發放該類影像的程度的資料，但警方不時有接獲受害人投訴其前親密伴侶在互聯網上發放其裸照(不論照片是否在經同意下拍攝)。

17. 在一宗涉及拍攝裙底的案件⁵中，上訴法庭指出「被告人拍得的不雅照片，可以長久保留、交換、發佈、作商品出售，甚至可以用作威嚇受害人之用，能對受害人做成長期困擾。[...]該等行為是對女性受害人尊嚴的侮辱」。發放該類影像的行為嚴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涉事者應受刑事制裁。

18. 雖然法改會並沒有處理有關議題或在報告書中針對把上述行為刑事化提出任何建議，我們仍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罪行以禁止發放偷拍的性影像，從而保護受害人。擬議罪行適用於任何人發放明知是從窺淫、私密窺視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行為(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所得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亦訂有類似罪行：

加拿大

《Criminal Code》第162(4)條：

任何人在明知某記錄是藉干犯第(1)款所訂的[窺淫]罪行而取得的情況下，印刷、複製、發布、發放、傳閱、售賣、宣傳或提

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均屬將物品“發布”；
- (b)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
- (c)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

⁵ 律政司司長 訴 鍾曜隆 [2013] 1 HKLRD 786。

供該記錄，或為了印刷、複製、發布、分發、傳閱、售賣、宣傳或提供該記錄而管有該記錄，即屬犯罪。

新西蘭

《Crimes Act 1961》第 216J 條：

任何人明知某視像記錄是私密視像記錄或罔顧某視像記錄是否私密視像記錄，而(a)在新西蘭發布該私密視像記錄；(b)將該私密視像記錄輸入新西蘭；(c)將該私密視像記錄輸出新西蘭；(d)售賣該私密視像記錄，可處監禁……。

新加坡

《Penal Code》第 377BC 條：

任何人(A)如(a)故意在未經另一人(B)同意下發放 B 的影像或記錄或明知而發放，或為了在未經另一人(B)同意下發放 B 的影像或記錄的目的故意管有或明知而管有 B 的影像或記錄；(b)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影像或記錄是藉干犯第 377BB 條所訂的[窺淫]罪行而取得；以及(c)明知或有理由相信 B 不同意該發放，即屬犯罪。

19.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罪行，禁止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行為的影像，以處理受害人可能曾經或曾經同意拍攝該等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但沒有同意作其後發放(例如為了報復而發放私密影像)的情況。海外司法管轄區亦訂有類似罪行。在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和新南威爾士)，如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即構成犯罪：

加拿大

《Criminal Code》第 162.1 條：

任何人故意發布、發放、傳送、售賣、提供或宣傳某人的私密影像，而明知該影像被拍攝者沒有同意該等行為或罔顧該人有沒有同意該等行為，即屬干犯可公訴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定罪而判罰的罪行。

澳洲新南威爾士

《Crimes Act 1900 No.40》第 91Q 條：

任何人故意發放另一人的私密影像，而(a)未經該人同意；及(b)明知該人不同意發放或罔顧該人是否同意發放，即屬犯罪。

20. 在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如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該等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即構成犯罪：

英格蘭及威爾斯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 2015》第 33 條：

任何人披露私人的性照片或影片，而該披露(a)未經在該照片或影片中出現的人同意；及(b)意圖導致該人受困擾，即屬犯罪。

新加坡

《Penal Code》第 377BE(1)條：

任何人(A)如(a)故意發放或明知而發放另一人(B)的私密影像或記錄；(b)未經 B 同意該發放；以及(c)明知或有理由相信該發放會導致或可能導致 B 受侮辱、驚恐或困擾，即屬犯罪。

21. 界定上述擬議罪行的確切涵蓋範圍時，我們會參考包括以上各地在內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建議 5	建議 6
罪行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行為	• 任何人發放明知是從窺淫、私密窺視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行為(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即建議 1 至建議 4 的擬議罪行)所得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 不論該人是否自行建立、製作、取得或獲提供有關影像 • 涵蓋任何發放方式 • 受害人不同意發放	• 任何人發放顯示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 不論該人是否自行建立、製作、取得或獲提供有關影像 • 不論一開始是否在受害人同意下拍攝有關影像 • 涵蓋任何發放方式 • 受害人不同意發放
最高刑罰	監禁 5 年	監禁 5 年

諮詢問題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諮詢問題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諮詢問題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諮詢問題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諮詢問題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諮詢問題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22. 就上述擬議罪行而言，若某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即屬進行“私密行為”：

- (a) 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⁶，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
- (b) 該人正在如廁；或
- (c) 該人正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

23. 就上述擬議罪行而言，某人的私密處是指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24. 關於“胸部”一詞，我們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和新西蘭)在相應法例中指明為“女性胸部”，而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在關於胸部的定義中指明性別，但在其案例中該詞僅理解為女性胸部。上文第 8 段提及法改會的指導原則，其中一項是性別中立。性罪行的法律應盡可能不基於性別作出區分，因此我們建議“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採用性別中立的定義亦更能切合性小眾的需要。

諮詢問題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⁶ “胸部”的定義見諮詢問題 16。

諮詢問題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諮詢問題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建議 7：免責辯護

25. 我們建議，應就私密窺視罪(即建議 2)、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即建議 4)，以及發放私密影像的相關罪行(即建議 5 及建議 6)，訂定一項或多於一項合適的免責辯護。免責辯護可涵蓋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例如執法、採訪工作等)。

26. 根據觀察所得，海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罪行有訂定法定免責辯護。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訂有基於“公眾利益”的較概括免責辯護：

加拿大

《Criminal Code》第 162(6)條：

如某人的行為被指稱構成罪行，但該行為有利公益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則該人不得被裁定干犯本條所訂的[窺淫]罪行。

(第 162.1(3)條就未經同意下出版私密影像等的罪行訂定類似的免責條款。)

27. 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西澳洲)則訂明較具體的免責辯護，例如發放私密影像是為了真正的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為了法律訴訟的合理需要；或為了媒體活動的目的，而有關活動無意對被拍攝者造成傷害，並合理地相信符合公眾利益等：

澳洲西澳洲

《Criminal Code》第 221BD(3)條：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控罪[發放私密影像]而言，如能證明 —

- (a) 發放影像是為了真正的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或*
- (b) 發放影像是為了法律訴訟的合理需要；或*
- (c) 發放影像的人(i)為了媒體活動的目的而發放影像；及(ii)無意通過發放影像對被拍攝者造成傷害；及(iii)合理地相信發放影像符合公眾利益；或*

(d) 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範圍內)考慮下列每項因素後會認為發放影像可以接受：(i)影像的性質和內容；(ii)影像在何種情況下發放；(iii)被拍攝者的年齡、智力、易受傷害程度或其他相關情況；(iv)被告人的行為影響被拍攝者私隱的程度；(v)被告人與被拍攝者的關係；(vi)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 如認為合適，我們可視乎公眾意見，就擬議罪行訂定類似的法定免責辯護或合理辯解。

建議 7

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諮詢問題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諮詢問題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諮詢問題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如訂立上文第 11 至 21 段所述有關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的擬議罪行，我們建議應將所有這些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⁷。雖然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均不需證明犯罪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但從保護易受傷害者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將有關罪行納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建議 8
將上文第 11 至 21 段所述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諮詢問題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⁷ 於 2011 年實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

提出意見

30. 公眾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請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保安局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31. 為方便回應諮詢及其後分析，公眾人士可下載回應表格提交意見。

32.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33.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34.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35.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36.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全部公布。

37.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同一個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 年 7 月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 (b) 否，範圍太廣 ☐
- (c) 否，範圍太窄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 (b) 否，範圍太廣 ☐
- (c) 否，範圍太窄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 (b) 否，範圍太廣 ☐
- (c) 否，範圍太窄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 (b) 否，範圍太廣 ☐
- (c) 否，範圍太窄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

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

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 (b) 否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

(b) 否 ☐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

(ii) 私密窺視 ☐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姓名：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
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 年 7 月